

山东省财政厅 处室函件 山东省教育厅

鲁财教便〔2017〕7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“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” 中央资金控制数的通知

青岛理工大学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7 年“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”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66 号），现下达你校 2017 年“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”资金控制数 1000

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2 号）及中央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财政厅、教育厅确定采取“因素法”分配中央资金，分配因素包括各学校在校生规模及层次情况、驻济高校养老保险改革增加负担情况、非“双一流”高校补助、高校发展质量与水平、财务管理情况、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、学科水平和科研成果等。由于中央安排的

此项资金总体规模减少，以及我省高校 2016 年银行贷款总规模较上年反弹，此次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专项资金总额较上年有明显下降，因此，大部分高校分得资金控制数比上年下降。

二、中央资金继续按项目管理。各学校要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轻重缓急程度，编制 2017—2019 年项目滚动计划（具体要求另文通知），在此基础上，合理确定 2017 年项目和资金额度。要突出内涵建设，把资金优先用于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、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、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，防止“撒胡椒面”、搞平衡。单个项目中央资金额度不得低于 100 万元。项目预算要注明政府采购预算申报金额（附件 2），要有详细的测算依据和说明，资金用途和支出方向应符合规定。

三、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各高校在申报项目预算时，应设定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并填写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，每校汇总一张表）。各高校要认真填报附件 2、3，务必于 8 月 21 日上午下班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各 1 份报省财政厅教科文处、省教育厅财务处。逾期不报的，视为放弃 2017 年资金申请资格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章亚斌 （0531）82669741

省教育厅财务处 李 进 （0531）81916682

- 附件：1、2017 年“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”控制数分配表（不发）
- 2、2017 年“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”项目申报表
- 3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



2017 年 8 月 15 日

附件2:

2017年“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”项目申报表

填报单位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资金金额	其中: 申报政府采购预算金额
学校合计		
一、重点学科建设类小计		
××项目		
××项目		
.....		
二、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类小计		
××项目		
××项目		
.....		
三、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类小计		
××项目		
××项目		
.....		
四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类小计		
××项目		
××项目		
.....		
五、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类小计		
××项目		
××项目		
.....		

附件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17年度)

项目名称		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教育部		省级财政部门	山东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山东省教育厅		具体实施单位	XX大学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
指标2:					
.....					
.....					